大葉大學造形藝術系畢業製作修課與評鑑實施辦法

89年09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90年09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4年11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99年12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 104年0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及有效督促畢業班學生修習畢業製作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了解學生四年學習之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課程以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其學分數及上課時數由本系課務委員會討論送 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 評鑑原則:
 - (一)修習本課程之學生均須接受評鑑,評鑑步驟分初審、複審、總審及畢業展出。
 - (二)參與總審者除本系教師外,必要時得聘請系外專家學者參與。
- 四、 各組各階段評審及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 五、作品一經通過總審,除經評鑑總審會議其他議決外,應即造冊送畢業展覽籌備單位 準備展覽相關事宜並全程參與展出,若有中途棄展者其畢業製作(二)之展出及行政 導師成績不予計分。
- 六、 畢業展覽場地以大葉大學校內為原則。
- 七、 學生畢業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應提交系務會議核備。
-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	修正前	修正後
	19 五州	19 m Q
文		
第一條	為鼓勵及有效督促畢業班學生	為鼓勵及有效督促畢業班
	修習畢業製作課程(以下簡稱本	學生修習畢業製作課程(以
	課程), 使作品能具水準,順利	下簡稱本課程),了解學生
	参加畢業展覽,並 以了解學生	四年學習之成果,特訂定
	四年學習之成果,特訂定本辦	本辦法。
	法。	
第三條	各組總審後選出優秀作品若干	刪除本條文
第四款	(亦可從缺),得設名次並頒獎	
	狀以資鼓勵代表造形藝術學系	
	對外展覽。	
第六條	(新增)	畢業展覽場地以大葉大學
		校內為原則。
第七條	(原第六條)	學生畢業籌備委員會組織
		章程應提交系務會議核
		備。
第八條	(原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